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將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者，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將大幅減少。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上市投資虧損減少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